

山西同文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 79 号)

序 言

山西同文职业技术学院前身是山西同文外语职业学院，创建于 2004 年 5 月，是一所民办高等职业专科院校。根据学院转型发展需要和专业结构调整，2010 年 10 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且于 2011 年 5 月经教育部备案，更名为山西同文职业技术学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规范办学行为，建设现代学院制度，促进学院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和《高等学院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是指导学院依法办学、规范办学的纲领性文件，学院的办学活动，依照本章程开展。

第二条 学院名称：山西同文职业技术学院，简称同文学院。

英文名称: Shanxi Tongwen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第三条 学院地址: 山西省介休市北坛西路 239 号

学院网址: www.sxtwedu.com

第四条 学院系全日制民办高等职业学院, 为非营利性民办高校, 属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第五条 学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全面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坚持教育公益性,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六条 学院坚持立足介休, 服务山西, 辐射全国, 着力培养社会急需的高技能人才的办学定位。学院遵循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 坚持需求导向, 秉承知行合一的教育教学理念, 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动力, 坚持质量至上、内涵发展, 坚持产教整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 为国家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培养社会经济发展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七条 学院以全日制专科学历教育为主, 学制 2-3 年; 发挥学院资源优势, 积极开展函授教育、成人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及非学历教育。

第八条 学院执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 6000-8000 人。

第九条 学院主动适应国家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需要，重点面向现代服务、高端制造、人工智能等战略新兴产业，构建以医学护理、养老、幼儿培育管理、人工智能、高端制造、铁道交通为主，经济管理类为辅的学科专业框架布局。

学院的发展目标是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综合性职业技术学院。

第十条 学院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山西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是山西省教育厅，学院接受登记管理机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一条 学院举办者为自然人武有伽、梁玉娥。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第十二条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推选学校首届理事会的组成人员；

（二）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理事会，并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三）对学校的重大事项、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享有知情权；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举办者义务：

（一）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

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二）保障学校依法独立开展办学活动，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

（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负责提供学校办学所需的各项条件和设施，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四）办学经费结余遵循国家关于民办普通高等学校的规定；

（五）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院举办者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院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十五条 学院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及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各专业招生方案；

（二）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制定教学计划、教学大纲、选编教材以及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决定学生考试考核评判标准；

（三）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四）依法与企业、科研机构等各类机构开展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文化交流等活动；

（五）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决

定人员配备、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

（六）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及地方政府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学院所有的资产；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院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二）维护学生、教职工合法权益；

（三）依法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依法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

（四）执行国家和地方教育收费规定，并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五）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基本职能；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七条 学院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经上级党委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山西同文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晋中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在学院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其职责如下：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凝聚师生员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关心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

（三）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理）事会和校长依法依章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参与健全学校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四）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五）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参与学校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的工作，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主动联系、关心关爱，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加强党

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九条 学院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产生。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理）事会，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同时兼任政府派驻学校的督导专员，按照有关要求履行好政府督导专员职责。党委书记实行任期制，执行述职述廉、民主评议、工作报告等制度，实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接受上级部门的培训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重大问题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学院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凡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策；涉及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院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学院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院党委要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院党委与学院理事会、监事会日常

沟通协商制度和学院党委与学院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院党委对学院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院长工作报告以及学院重大事项情况报告。

第二十三条 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分布情况在学院二级单位设立党总支（支部），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巩固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四条 学院各级党组织要严格按照党员条件和发展党员程序，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各级党组织要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条例切实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二十五条 学院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院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六条 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学生工作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统战、学生等方面的工作。学院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按规定比例设立党建经费，列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确保党建工作的正常开展。学院为党建活动提供必要的活动场所，为开展党的活动提供场地保障。

第二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山西同文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的法规，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四章 治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 学院设立理事会，理事长是学院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三十条 学院理事会由学院举办者或者其代表、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教职工代表共同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理事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是学院的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聘任和解聘院长；
- （二）修改学院章程和制定学院的规章制度；
-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决定学院的分开、合并、终止；
-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经三分之一

以上理事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第三十三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10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理事会就下列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理事通过方为有效；

- (一) 变更举办者；
- (二) 聘任、解聘院长；
- (三) 修改学院章程；
- (四) 制定发展规划；
- (五) 审核预算、决算；
- (六) 决定学院的合并、分立、终止；
- (七) 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条件允许时可设副理事长 1 名。

副理事长由理事长提名，提交理事会研究决定。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三十六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学院设院长 1 人，院长由理事会聘任和解聘，

报审批机关备案后行使院长职权。

学院院长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年龄不超过 70 岁，院长任期原则上为 4 年，根据需要可以连任。

第三十八条 学院院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学院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组织实施学院年度工作计划；
- （三）拟订学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拟订学院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协调内部机构开展活动；
- （五）拟订学院内部管理制度；
- （六）向理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院长；
- （七）决定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和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和辞退；
- （八）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院长办公会，学院党委书记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一）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主持，院长不在时可由院长委托其他院领导主持；

（二）参加院长办公会的人员为全体院级领导，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学院研究重大问题时，督导专员列席会议。根据需要，与议题相关的部门负责人可列席会议。会务工作由学院办公室负责，包括收集整理议题、下达会议通知、做好会议记

录、编写印发会议纪要等；

（三）经三分之一以上会议组成人员提议，由院长决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四）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不得向会外人员谈论会议细节、泄露尚未公开或尚未做出决定的事项。凡经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

第四十条 学院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 3 人。

监事会成员由党的基层组织代表和教职工代表组成，教职工代表不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监事任期为 4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一）列席理事会会议；

（二）检查学院财务和会计资料；

（三）监督理事会、院长、副院长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情况；

（四）发现问题时，有权对理事会、院长、副院长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三条 学院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监事、院长及其他行政负责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 在中国境内定居;

(四) 品行良好, 无故意犯罪记录或教育领导不良从业记录。

第四十四条 学院按照科学、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教育教学及行政管理工作机构, 赋予各工作机构相应的管理和 service 职责。工作机构根据职责和制度规定开展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院根据管理需要, 设立二级系、部, 实行两级管理体制。

第四十六条 二级系、部是学院的下属办学单位, 接受学院的领导, 按照学院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

第四十七条 二级系、部设主任(部长)一名, 二级系、部主任是各单位的行政负责人, 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各单位党支部(总支)书记协管全面工作, 侧重学生与党务工作。

第四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系、部的基本议事制度, 各单位定期召开党政联席会议, 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 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 统筹管理本单位的各项工作。根据会议内容会议由二级系、部主任召集或由党支部(总支)书记召集, 各单位班子全体成员参加。

第四十九条 学院依据有关规定建立共青团、学生会及其他学生社团组织, 学院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学生组织机构依据各自章程和法律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五十条 学院依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设置学术委员会, 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经推荐或民主选举、校务会议

讨论决定，学术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符合《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有关条件要求，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第五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学院专业发展状况和国内外学科专业发展趋势，审议学院专业建设和科研发展规划、评议学校重大学术事项，为提高学院学术水平建议献策；

2、评定并推荐各类优秀人才、创新团队、科研项目、科研基地和科研成果，评审学院各类科研基金支持的项目；

3、评定校内科学研究成果奖，评议和向外推荐申报奖励的科研成果；

4、承担学院学术道德建设的相关工作，调查和评议学术纠纷和失范行为，调查评议结果交由院长办公会议处理。

第五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导致出现学术委员会委员缺额，由院务会议提出增补人选，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讨论通过后补额。

第五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宜。对于非重大议题，可以实行网络投票制度。

第五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特殊情况下主任委员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行使职责。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相关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五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五十六条 学院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学校相关工作的咨询、审议。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学院的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指导意见和好建议；

（二）督促、检查学院教学管理制度及教学任务的执行情况；

（三）审议职能部门提出的关于教学工作的规划、教学改革措施、教学管理制度，并提出意见；

- (四) 审议、指导学院的专业设置和建设规划;
- (五) 审议、指导教学实验实训室建设规划;
- (六) 审议各类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 评审教学奖励;
- (七) 审议教学改革各类项目的管理办法、评审教学项目;
- (八) 学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产生程序及其他事项, 按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执行。

第五十七条 学院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相关规定, 评聘或推荐各专业技术系列的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依照学院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五十八条 学院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 依法保障教职工对学院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3 年一届, 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第五十九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原则上以基层单位工会为单位, 按分配名额和条件经民主协商确定候选人, 由教职工选举产生。

教职工代表大会名额应占全院教职工总数的 15%, 其中教师代表应占 60%, 女教工代表占代表总额不少于 20%, 党政负责人应占一定比例。

教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 任期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届期相同, 到期改选, 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九)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教职工代表大会闭幕期间，由学院工会代为行使职权。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应当经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十一条 学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学院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据工会

章程开展活动，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学院设置学生代表大会。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院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重要组织方式，学生代表大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在学院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十三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征求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 （六）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七）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六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应有应到会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选举或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学生会章程及其修订案的表决须以全体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学生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

第六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民主集中制为组织原则，其主要职能是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动员和组织学生

积极参加学院的改革、建设、发展，维护学院的稳定，代表和组织学生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教育学生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选举产生学生会。

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六十六条 院级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系（部）学生会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系（部）。各系（部）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系（部）学生会所联系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称不足 3 人的以 3 人计。

第六十七条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系（部）级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各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学生代表参会才能召开。

第五章 学校职能

第六十八条 学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学院根据高技能人才培养定位和人才需求，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与企业、行业合作，共同制定、实施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构建实践创新教学体系。改进教学方法和评价方式，全面推进专业、课程、教材、设施设备等教学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十九条 学院根据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坚持面向医

疗、生产、管理一线需要，积极开展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决策咨询等应用性、开发性研究，努力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努力实现知识创新、技术创新，促进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科技进步，不断提升学院的科技创新能力。

第七十条 学院发挥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优势，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校地、校企、校医、校校合作，推进工学结合、产教融合和产学研结合，利用数字化、信息化等现代教育手段和多样化办学机制，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优质教育服务，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同时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和各级政府的支持与帮助。

第七十一条 学院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 and 企业的交流与合作，着力加强国内外高校合作办学，选择优势专业、特色专业与省内外、国内高校和企业的深度合作，共建人才、技术、资源、项目合作平台，促进教学、科研优质资源共享，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学院积极探索与国外职业教育交流与合作，努力推进学院教育教学国际化进程。

第六章 教职员工

第七十二条 学院教职员工由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组成。

第七十三条 学院实行岗位聘用与岗位管理制度，依法自主聘任各类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竞聘上岗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开展人事管理和人力资源开发工作。

第七十四条 学院依法依规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学院根据实际，自主确定薪金、津贴、福利标准和分配办法。

第七十五条 学院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和奖励的依据。

第七十六条 学院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规定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机会和条件；
- （三）学院建立教职员工发展制度，构建教职员工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职员工制定、实施职业生涯规划；
- （四）学院依法维护教师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进修培训、课题申请、国际交流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的同等待遇。
- （五）在品德、能力和业绩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六）公平获得各类奖励和荣誉称号；
- （七）对学院改革发展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有知情权；
- （八）参与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九）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十）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规定、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七条 学院教职员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得益；
- （二）爱岗敬业，尽职尽责；
-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

(四)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规定、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八条 学院教师应当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传播先进思想，培育优秀人才。

第七十九条 学院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和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科研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学院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导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和风尚。

第八十条 学院依法建立教职员工权益保障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逐步提高教职员工福利待遇。

第八十一条 学院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学院规章或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员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或者处分。

第八十二条 学院对教职员工做出处分前，应当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定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诉。

学院作出重大奖励或处分决定应当听取学院工会的意见。

第八十三条 学院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受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行政负责人、工会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构成。

第八十四条 学院教职工可以对下列情形提出申诉：

(一) 认为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合法权益的可以提出申诉。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包括职务聘任、教学科研、工作条件、民主管理、培训进修、考核奖惩、工资福利待遇、退休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二) 不服学院或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分处理决定的;

(三) 对学院重大利益分配认为不合理的。

第八十五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阻拦、压制教职工依法进行申诉, 不得对申诉人打击报复或者陷害。

第八十六条 教职工提出申诉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申诉书应当载明申诉人基本情况、申诉请求、申诉理由、提出申诉时间及其他相关情况。

申诉人应当依法据实提出申诉, 不得故意提供假材料或者隐匿材料, 不能制造假证诬陷他人。

第八十七条 学院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接到申诉书后 30 日内, 应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的条件进行审查, 分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并通知申诉人:

(一) 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 应予以受理;

(二) 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 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

(三) 对于申诉未说明申诉理由和要求的, 告知申诉人重新提交申诉书。

第七章 学 生

第八十八条 学院严格按照国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

学生是指被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依法办理学籍注册、具有学院学籍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对于不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其权利、义务根据相关

入学规定、培养协议等确定。

第八十九条 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使用学院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基本条件保障；
-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
- （三）公平获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 （四）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规定，组织参加学生社团；
- （五）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六）公平获得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 （七）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得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十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热爱祖国、诚实守信、尊师敬友；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学籍管理制度规定；
- （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院考试制度；
- （四）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五）合理使用学院设备设施；
- （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一条 学院按规定配备辅导员和班主任，对学生开展服务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九十二条 学院对取得优异成绩和对学院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九十三条 学院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学院纪律处分规定的学生，依照规定给予处理或处分。

第九十四条 学院对学生做出处理或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学生对处理或处分不服的，可以向学院提出申诉。

第九十五条 学院通过奖学金、助学金、勤工俭学、助学贷款、减免学费等方式，为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指导。学院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与服务。

第九十六条 学院成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分管领导、学生工作部门、教学部门、保卫部门、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法律专业教师、学生代表等组成。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负责处理学生申诉日常事务。

第九十七条 学生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及校内有关部门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向学院提出重新审查的意见和要求。

第九十八条 学生对学院及校内有关部门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一）纪律处分；

- (二) 取消入学资格;
- (三) 休学、复学、转学或退学;
- (四) 不颁发毕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决定。

第九十九条 对学生申诉处理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于学生申诉和保护当事人的原则。

第一百条 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处理学生申诉时一般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委员意见应予保密。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案件，申诉人的基本资料应予保密。

第一百零一条 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申诉应当在收到处理或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提出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可超过 60 日。

第一百零二条 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收到学生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审查，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一百零三条 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能召开。会议决定事项，一般采用票决制，也可采用举手表决制。采用何种表决方式，由主任委员根据决议事项的性质决定。议决事项必须由出席会议委员过三分之二表决同意方能通过。

第一百零四条 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条件应当分别情况作出决定：

（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的，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

（二）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但处理或处分决定明显不当的，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

（三）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主要事实不清，或者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依据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影响申诉人合法权益的，并通知有关部门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第八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一百零五条 学院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以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一百零六条 学院的经费来源：

- （一）举办者投入；
- （二）在业务范围内收取的学费等的收入；
- （三）接受政府的资助；
- （四）社会捐赠；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一百零七条 学院的开办资金由举办者出资。根据运作和发展，举办者可以继续投入。

第一百零八条 学院的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学院的资产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除符合规定的支出外，孳息不得用于分配，增值部分不得分红，学校终止时，清偿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第一百零九条 学院从事社会服务取得的收入除用于合理的工资薪金、福利支出和与单位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教育事业。

第一百一十条 学院开展社会服务活动的收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院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按培养成本制定收费项目和标准，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

学院严格执行价格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和收、退费办法，收取的各项费用按规定予以公示。

第一百一十二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的10%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院的发展。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院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院依法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院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学院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院资产的使用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学院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院院长任职期满后，按规定进行离任财务审计。

第九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与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办学信息。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院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通过多种方式服务社会，并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与帮助。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院积极主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力推进学校、社区和城市一体化建设，推进产教融合，助推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二十条 学院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接受社会捐赠，支持学校事业发展。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学院积极与国（境）内外著名学府和机构建立联系，引进优质教学资源，开展多方面交流合作。

第一百二十二条 学院校友是指在学院办学历史的各个阶段，在学院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学习时间超过3个月的学员和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员工。

第一百二十三条 学院视校友为学校的使者、学校声誉的代表，是学院的宝贵财富，校友应当珍惜学院声誉。

第一百二十四条 学院以校友会等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和其他服务，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学院的校训：厚德 履信 笃学 敦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学院校旗旗面为红色，校名文字颜色为黄色，校名位于长方形校旗中间区域。

校旗式样：



第一百二十七条 学院徽章为题有学院简称“同文”校名的圆形证章，徽章底色为红色，校名简称为黄色，徽章周围底色为黄色，用红色英文字母显示“山西同文职业技术学院”英语字样。

校徽式样：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八条 学院变更名称、地点、层次、类别、院长等事项，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审批机关核准或备案。

第一百二十九条 学院的合并、分立，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学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办学：

（一）因管理不善等原因，无法实现办学目的，经举办者提出，理事会通过，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一百三十一条 学院终止，应由理事会做出决议，报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注销登记，向审批机关交回办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第一百三十二条 学院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一百三十三条 学院终止时，依法进行财产清算。对学院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他债务。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资产，包括校舍、场地等，在审批机关的监督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的规定如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符，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院理事会。

学院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和活动的举报投诉。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制定、修订经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党政联席会议和院党委会审议，报院理事会审定，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并以学院名义向社会公布施行。